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 商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榮森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杭州
2023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榮森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及朱瑋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及許永斌先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3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宋清华监事因工作原因视频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郭定方监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三、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监事会对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1.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本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编制和审议的人员

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合理保障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各项经营风险得到有效的防范与管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通过《关于聘请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并表管理实施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文	修订后	修订依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u>《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u>《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u>《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u>《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根据外部法规及规章制度变更修订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架构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架构	
第三条 监事会由十三名以内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第三条 监事会由十三名以内监事组成，<u>不得少于三人</u>，其中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低于三分之一。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七条修改
第四条 监事任期三年。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任期三年。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u>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在一家银行保险机构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修改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 • • •	第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 • • •	

(二)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八)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指导本行内审部门的工作;	(二) 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u>有效性</u>进行<u>稳健性</u>评估, 形成评估报告; (八) 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u>督促整改</u>, 指导本行内审部门的工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五条修改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节 会议通知和出席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节 会议通知和出席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 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例会<u>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u>, 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全体监事。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条修改
第四节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四节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一式二份,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一式二份,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和<u>会议记录</u>上签字。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十一条修改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行内有关部门。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发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行内有关部门,<u>并及时报送监管机构</u>。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第七条